

◎ 七、新北市政府 A 機關為審核 5 家工廠申報的製程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委託 1 位專家協助於 1 天內完成 5 家工廠之實地查核與輔導，承辦人甲君為提高效率，擬規劃於事前將全部的申報資料先送予該位專家，並支給出席費 12,500 元 (2,500 元 x5 家) 及審查費 4,050 元 (810 元 x5 家)，爰此，詢問會計室給予此規劃之相關意見。此時，A 機關的主辦會計應如何回應？

答：

(一)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復查同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一)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

(二) 再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3 月 31 日處忠六字第 092002135 號書函略以：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開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

(三) 又查 92 年 12 月版#576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解釋「實地評鑑業務所支給評鑑費之性質係屬出席費或稿費？

若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是否可採出席費支給方式辦理？另是否可將一天分成數次實地評鑑會議？」略以：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評鑑，由於不具備書面審查之性質，因此應無稿費之適用。至於是否支給出席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就是否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至於會議次數，則請依專業自行判斷，除需合乎常情外，亦不應基於支給考量，而硬性將一天分成數次會議。

- (四) 準此，A 機關主辦會計應告知甲君，有關出席費部分，依前開規定，業管單位應依其專業自行判斷實地查核與輔導之性質是否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次數是否合理且必要？至審查費部分，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係屬會前準備工作？抑或需於實地查核與輔導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者？倘為後者，方得依前開規定支給。